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57820949202511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木萨尔县城镇腾顺汽配维修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腾顺汽配维修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腾顺汽配维修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吉木萨尔县城镇腾顺汽配维修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 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060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次	2333.00	233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33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叁佰叁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060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233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.乙方保证优先对甲方进厂车辆进行维修，在双方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完成车辆的保养与维修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·检查.
- 2.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登记油量·里程数，在维修期间，除试车和办理有关年检业务外，乙方不得将车开出，如违反一次，甲方有权处理乙方，同时乙方还要对违纪当事人做出处罚并通报甲方。
- 3.乙方应对甲方进厂车辆内物品进行对接核实，清点后由甲方授权送修人确认签字，甲方不应该将贵重物品放入车内，如有遗失与乙方无关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80901001201012042858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